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1 期

(总第五百四十五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18 年 1 月 31 日

编者按:2017 年,我们在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树牢“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工作重点,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得到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2018 年 1 月 18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韩永文在我委 2017 年工作总结上批示:“今年联工委工作扎实、主动,取得很大成绩。尤其是在换届工作中,很好地发挥了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较好地完成了换届办和常委会党组交办任务。”现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工作总结》摘要刊出,供各地参考。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工作总结(摘要)

(2018 年 1 月)

一、选举任免工作

(一)做好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选举组织服务。2017 年 1 月 14 日开幕的第七次会议,一个重要任务是补选常委会主任和 1 名副主任、5 名委员,与临时召集的第六次会议补选省长相隔只有 1 个多月,时间紧、任务重。在大会秘书处的领导下,顺利完成了补选的有关具体工作。

(二)做好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2017 年,常委会共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559 人次,各项人事任免事项都顺利通过。适应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改革的要求,代拟《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首批入额法官检察官职务报备和任命问题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和相关议案。决定草案由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做好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协助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请常委会依法终止 35 名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确认 38 名补选的代表资格有效。制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做好监察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派人参加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组工作,研究起草《湖南省各级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和任命程序(草稿)》《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宪法宣誓程序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稿)》等文稿,以省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名义下发各市州、县市区参考。

(五)完成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后有关工作。完成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和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情况统计,编印《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资料汇编》。及时向各市州印发《关于加强我省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推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建设及平台的有效运行。拟定《关于认真做好新一届市县乡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的通知》,以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印发各市州,指导和推进新一届市县乡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

(六)做好省本级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下半年,集中主要精力投入省本级人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积极主动为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当好参谋、做好服务。根据省委安排,我委张云英主任担任省委换届办副主任,在全省性会议上作辅导报告1次,先后按要求组织提出各种工作建议方案20余份,发出各类通知30余份,参加工作会议40余次。按照省委换届办要求,先后共抽调5名干

部到省委换届办工作(1名干部固定在换届办工作),8人参与代表人选考察等工作。适时向常委会党组提出关于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安排和建议以及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构成建议;代拟《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和相关议案,决定草案由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省委换届办起草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及结构安排表(草案)、代拟全国和省人大代表继续提名人选推荐原则和标准(草案),并按要求将代拟的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意见(草案)转交省委换届办参考。收集整理我省选举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提出全国人大代表连任人选初步推荐名单,经常委会党组同意后报省委换届办。该项工作得到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少峰的充分肯定,作出批示:“人大工作抓得紧,意见很重要。要高度重视人大初步推荐名单建议。”

二、代表联络工作

(一)做好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湖南团有关服务工作。我委有9名同志参加湖南代表团有关服务工作,派出的同志认真履行职责,得到代表好评。会议期间,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共向大会提出议案26件,数量居全国第三;提出建议535件,数量居全国第三,人均建议4.6件,居全国第一。其中全团建议2件,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确定为重点处理建议10件。会后,及时形成《十二届全国

人大五次会议湖南团议案建议工作情况报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韩永文同志在报告上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二)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专题调研活动。根据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2017年全国和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指导我省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围绕医养结合、农业供给侧改革、脱贫攻坚、生猪产业化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12个，向国家和省里提出建议50多条。根据今年确定的“促进医疗养老融合，发展健康养老产业”调研题目，9月11日至15日，常委会副主任刘莲玉带队，组织9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赴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和我省岳阳市开展跨选举单位实地调研。这一举措，调动了代表参加专题调研的积极性，受到代表欢迎，也取得较好效果。

(三)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认真做好代表列席会议和参加活动的联系服务工作。全年共安排18名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11名全国人大代表、75名省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把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情况及时通报其原选举单位。组织6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赴广东省视察检察工作，10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赴河南省视察法院工作。进一步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工作。发放在湘全国人大代表2017年履职手册，收集掌握2016年代表履职情况，形成《我省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2016年履职情况报告》。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因人员

调整,及时合理调整联系对象,为韩永文、刘莲玉等常委会领导和部分常委会委员走访联系代表提供服务共30余次。加强代表学习培训。分两批共组织34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专题学习班,组织2名在湘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第三期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湖南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已建成并可投入使用。

(四)加大代表履职的宣传力度。在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前,会同有关方面拟定代表履职先进事迹宣传报道方案,组织媒体对代表履职事迹集中进行宣传报道。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挑选10名履职积极的我省全国人大代表作为重点宣传对象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议结束后,撰写《让国计更有民意含金量》一文在《人民之友》发表,宣传我省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情况。为激励全省人大代表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将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予以表彰的46名省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的事迹材料编辑成《为民履职,永远在路上——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事迹汇编》一书,印送全体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学习借鉴。撰写《用行动见证使命——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参与抗洪救灾纪实》《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等代表典型事迹宣传报道,为代表履职营造良好氛围。

三、议案建议工作

(一)统筹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年初起草《关于做好2017年度

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以湘常办发〔2017〕11号文件下发。意见细化《条例》要求，对重点处理建议由“件”改“类”、跟踪办理B类建议、全面公开建议及其答复等作出安排部署。

推动重点处理建议由“件”改“类”顺利实施。一是主动加强工作衔接。我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到省政府，介绍有关文件精神，听取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领导同志对拟重点处理建议的意见。二是着力实现“办”“督”互通。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7类共20件建议作为本年度重点处理建议后，我委召开重点处理建议工作座谈会，实现“办”“督”双方良性沟通。三是积极做好督办服务。据统计，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就重点处理建议开展调研和督办11次，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督办15次。

加大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参与度。一是继续组织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召开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会议，组织40名代表参会，安排省民政厅等6个省直单位汇报建议办理工作，19名代表做评议发言，然后进行满意度测评。会后，我委梳理代表评议意见，转交被评议单位办理。二是组织代表视察建议办理工作，为常委会副主任刘莲玉带领部分代表视察省水利厅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做好服务。三是做好代表反馈“不满意”建议督办工作。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基本答复完毕后，我委及时告知代表，请反馈其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并将收集到的情况及时告知承办单位和对口督办的专门委员会，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所有

“不满意”建议均已再次办理并答复代表。

促进代表建议公开工作。除部分不宜公开或依法不得公开的代表建议外,代表大会期间的建议通过湖南人大网实时公开 991 件,占代表大会期间建议总数的 96%,公开比率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督促承办单位公开代表建议答复,许多单位都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开设代表建议答复公开专栏,自觉接受代表和社会各界监督。

(二)扎实开展归口督办工作。根据分工,由我委负责督办的代表建议共 42 件,涉及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编办、省工商联等部门。为做好这部分建议的督办工作,我委一是主动衔接,推动省委督查室将省直党群系统的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督查范围;二是召开座谈会,组织省直党群有关单位进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交流;三是开展以会代训,在座谈会上宣讲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条例》规定,指导各有关单位制定和完善办理工作制度。

(三)认真办好我委承办建议。2017 年,由我委主办代表建议 3 件。5 月 15 日,我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队与代表见面,进行交流沟通。在充分听取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3 件建议均及时答复代表。建议中的一些诉求和建设性意见已在我委负责起草的有关文件初稿中得到体现,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均反馈满意。12 月 28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和研究建议办理工作。

(四)协助代表提高建议质量。一是及早谋划。在代表大会前

下发书面通知,明确提出代表建议的相关注意事项,要求各选举单位认真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协助代表形成和完善建议。二是加强宣传。将《条例》、新修订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处理工作若干意见》和新出台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一并汇编成册,分送全体省人大代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在《湖南日报》和《人民之友》上发表宣传《条例》的署名文章,让代表和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有关代表建议的新要求、新规定。组织撰写《条例》释义,编印代表建议工作手册。三是严格把关。进一步细化建议审核把关责任制,推动形成各代表团和大会议案组先后负责审核把关的工作格局。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议案组共接收代表建议 1030 件,共协助代表修改完善建议 70 余件次。另有 63 件建议因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经与代表沟通,不作建议处理;2 件转作参阅件处理。闭会期间共接收并交办代表建议 27 件;另有 4 件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建议,经与代表沟通,不作建议处理,1 件转为参阅件处理。四是准确交办。及时收集代表对交办的意见并向省政府反馈,力求准确交办建议。代表大会期间共按照代表建议修改了 2 件建议的承办单位。对我委负责交办的建议,我委注意在认真分析建议诉求的基础上,确保准确交办。

四、联系指导工作

(一)推进县乡人大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中央 18 号和省委 26

文件精神,着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6月13日,举办全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培训班,组织市县两级人大从事选举任免联络工作的负责同志,采取专题辅导、交流发言和分组讨论等方式进行培训。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验交流会前后,我委认真做好有关调研座谈会务组织、意见建议综合整理和会议交流材料起草、会议精神传达汇报等工作。8月,常委会副主任刘莲玉主持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省委组织部、省编办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工委、研究室主要负责人参加,我委认真做好这次会议的组织、材料起草等服务工作。8月29日,协助举办全省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推进会暨湖南省人大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认真完成推进会的有关材料起草、典型发言确定以及会务组织等工作。着力帮助基层人大推进工作,规范并及时研究答复市州人大常委会有关询问和请示,全年先后30多次派人到市州及部分县市区,就人大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工作进行辅导。继续做好《中国人大》杂志组织征订工作,编发《联络动态》24期,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和外省同行的称赞和关注。

(二)加强调查研究。2017年,我委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就宪法宣誓制度实施情况、换届选举、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代表工作和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建设等在省内外开展调研20余次,形成调研报告10份,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韩永文,副主任刘莲玉分别在换届选举和代表工作等调

研报告上作出批示,予以肯定。同时,注重运用和转化调研的成果,《宪法宣誓制度相关决定和办法的实施情况值得关注》《把好审议权依法行使决定权》等调研报告先后在《人民之友》杂志、《联络动态》等刊物上刊发。

五、自身建设

一年来,我委坚持把自身建设的重点放在加强党支部建设上,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一)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2月,完成1名支部委员的补选工作。4月,根据机关党委的批复精神,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党支部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支委班子并明确分工。率先研究制定《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明确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载体建设,将党建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全面梳理,对标看齐,列出包含支部自创的制度共10项,制定“路线图”,列出“时间表”。建好党员活动室,布置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设立支部荣誉栏,添置投影仪等设备,营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良好氛围。制发党员政治生日贺卡,在每位党员的入党日,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在党员活动室的党旗前亲手将贺卡送给党员,肯定成绩,提出希望,合影留念;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增强党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丰富党日活动内涵,制定印发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计划,到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的省地税局开展“学先

进,找差距,见行动”;到杨开慧烈士故居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四个自信’”的革命传统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全年先后以扶贫攻坚、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等为主题召开组织生活会4次,每次都开得“有声有色”“辣味十足”。支部今年被评为机关优秀党支部,2名同志评为机关优秀党员。

(二)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开展定期学习活动。7月,建立定期学习机制,明确党支部一般每两个月组织1次集中学习,每次安排3名同志(3个处各推荐1名同志)轮流作中心发言;每名党员在每次主题教育活动和党课中撰写心得体会,年终汇编中心发言和心得体会。一年来,我们先后围绕全国人大会议精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的意见、张德江同志在湖南省人大机关视察时的讲话、党的十九大精神等开展学习讨论。全年组织上党课3次,特别是十九大胜利召开后,我委主任、支部书记、十九大代表张云英先后3次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交流自己作为十九大代表的亲身体会和学习心得。

(三)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坚持把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四个意识”作为根本政治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巡视组的巡视反馈意见,切实做好挂靠我委的“湖南省选举任免代表工作法制研究会”的清理审计等工作,已按要求于4月完成了研究会的注销工作。专门邀请省纪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刘伟

志,就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讲党课;请我委参与处理衡阳破坏选举案的同志上警示教育课,再一次教育大家以此为戒,遵章守纪。率先开展人人签订严肃换届纪律承诺书活动,承诺在从事省人大换届选举具体工作时不违法、不违纪、不违规。实际工作中,着力改进作风。全体同志就人事任免、代表联络、代表建议等工作先后到省政府办公厅、省高院、省检察院调研,并就司法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等工作开展座谈交流,既增进了双方的友谊和感情,又增进了双方的了解、理解和支持。一年来,支部党员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责任编辑：石 韧 吴静波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l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